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46號

原 告 傅建智
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
被 告 曹永祿

0000000000000000

曹美完
曹昌輝
曹玲珍
何莉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永祿等5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提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人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將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不

01 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變價分割，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
02 分取價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
03 所受利益即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之總價額為準。又原
04 告係於民國113年5月8日與被告何莉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7,
05 000元、3,108,888元、64,000元、26,000元、13,000元分別
06 拍定取得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16分之1應有部分，而原告與
07 被告何莉芳之買受比例分別為1%、99%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
08 移轉證書在卷可稽，即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16分之1之拍定
09 價額合計為3,288,888元（計算式：77,000+3,108,888+64,0
10 00+26,000+13,000=3,288,888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11 定為32,889元（計算式：3,288,888元×1%=32,888.88元，
12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未
13 提出系爭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及被告之最新戶籍
14 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致無從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。茲依
1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6 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23 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5 書記官 陳黎諭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不動產內容	面積	原告之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 地號土地	14m ²	1600分之1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	86m ²	1600分之1

	地號土地		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 地號土地	11m ²	1600分之1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 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建 物	一層38.88m ² ， 二層38.88m ² ， 合計77.76m ²	1600分之1
5	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	一層未登記部 分19.44m ² ，二 層未登記部分1 9.44 m ² ，二層 頂樓未登記部 分48.87m ² ，合 計87.75m ²	1600分之1